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池底乡陈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 配套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6]176-ZC163

澠池竞磋采购-2026-12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CGZ[2026]176-ZC163、渑池竞磋采购-2026-123
- 2、项目名称：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16730.34 元

最高限价：1216730.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 176-ZC163- 1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 配套服务项目	1216730.34	1216730.3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及概况：本工程位于渑池县陈村乡，工程内容包含新建农产品仓储棚及检测用房、新建仓库、新建室外晾晒场和部分设备采购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项目地点：渑池县

5.5 工 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5.8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

布之日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陈村乡后河村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703988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祥瑞大厦7楼713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5138189599

3、监督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陈村乡后河村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7039887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祥瑞大厦 7 楼 713 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5138189599
1.1.4	项目名称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渑池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及概况	本工程位于渑池县陈村乡，工程内容包含新建农产品仓储棚及检测用房、新建仓库、新建室外晾晒场和部分设备采购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工 期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
--	--	---

		发布之日起)；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澄清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9月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5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采购人对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7.3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8.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2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 1216730.34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元叁角肆分）。投标供应商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8.3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8.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	--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3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
--	--	--

		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项目说明

2.1.6 工程量清单

2.1.7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站上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 响应文件审查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供应商澄清

6.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6.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 询问及质疑

7.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未签订合同, 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声明	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工 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3分	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附清晰可辨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落款时间为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7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和潜力，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保修承诺、在节假日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并有明确的自罚措施和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7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5分，内容较差2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技术人员在岗管控、现场问题处置机制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质量终身责任、安全追责、完工交付保障、人员缺位补救措施等各方面履职尽责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7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5分，内容较差2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承诺	3分	根据对采购人质保期、免费巡检、备品备件赠送、售后上门加急服务、其他承诺优惠的情况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合理 3 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 2 分，内容较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够详细、不够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5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主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保障方案	5 分	完整列明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计划，原厂质保承诺清晰，到货验收、安装、试压、全系统调试流程完整，配套设备故障应急更换方案，完全匹配工期的得 5 分； 有设备供货及调试流程，但缺少到货验收或应急更换措施，保障措施较简略的得 3 分； 仅简单提及设备供货，无安装、调试专项保障内容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考虑不够周密、针对性一般，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5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 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 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服务项目 _____。

2. 工程地点：____ 澠池县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澠池县陈村乡，工程内容包含新建农产品仓储棚及检测用房、新建仓库、新建室外晾晒场和部分设备采购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60 日历 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图纸，其它洽商、变更等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

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谈判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无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补充条款：承包单位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招标必须严格合同要求报建设单位共同认可，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安排专人对认为需要抽查验收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产品或不合格品不得投入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至少应包括：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除非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风险（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核实）、施工期间人工/材料价格正常浮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所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

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单位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他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招标单位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业主要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陈村乡池底村农产品保鲜及农机配套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澠池县陈村乡，工程内容包含新建农产品仓储棚及检测用房、新建仓库、新建室外晾晒场和部分设备采购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主要材料

1. 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成交人负责垃圾清理外运。
3. 成交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四、施工依据

国家、地方以及其它有关最新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它内容存在不一致，成交人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成交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五、其他

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变更工程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3. 潜在供应商应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施工中可以预见的因素，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4. 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六、工程地点及事项：澠池县。

七、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现场对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给予调换。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磋商报价完成该项目。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任务，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 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证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其他人员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 地点	签约 时间	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						

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十、优惠条件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